

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 EPC 总承包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特锐德”）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青岛特锐德设计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设计院”或“承包方”）分别与确山县星辉电力有限公司签署的《河南驻马店确山县26.4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合同一”）、与汝南县星火电力有限公司签署的《河南驻马店汝南县13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合同二”）。现根据有关规定，将合同主要内容公布如下。

一、合同风险提示

1、合同的生效条件

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、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。

2、合同的履行期限

按照合同约定，光伏项目暂定为在2017年5月31日前完成全容量并网。

3、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

（1）可能存在因运营经验不足或太阳能行业的技术、政策等出现重大变化而导致项目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；

（2）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。

4、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

合同总金额合计约为20,882万元~25,216万元，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特锐德设计院有限公司作为总包商进行建设，对公司收入及利润的增长带来积极影响。

二、合同当事人介绍

1、交易各方基本情况

（1）承包人基本情况：

企业名称：青岛特锐德设计院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02123259976709

法定代表人：于德翔

注册资本：20,000万元人民币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)

企业住所：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一路1号国际创新园B座2201

经营范围：电力系统、电力工程、新能源工程设计、施工及技术咨询，电力承装、承修、承试（依据电监会核发的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》开展经营活动），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与维修，通信及信息网络工程设计、施工、调试，计算机软件开发。

（2）发包人基本情况：

（i）确山县星辉电力有限公司

企业名称：确山县星辉电力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1725MA3XBTMM1U

法定代表人：张文慧

注册资本：100万元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企业住所：确山县产业集聚区

经营范围：太阳能发电工程设计、施工；太阳能运营发电、光伏项目开发；新能源节能技术研发、转让、咨询服务；太阳能发电设备以及元器件销售。

（ii）汝南县星火电力有限公司

企业名称：汝南县星火电力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1727MA3XCX50XC

法定代表人：张文慧

注册资本：100万元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住所：汝南县南关产业集聚区

经营范围：太阳能发电工程设计、施工；太阳能运营发电、光伏项目开发；新能源节能技术研发、转让咨询服务；太阳能发电设备及元器件销售。

2、承包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业务往来。

3、履约能力分析：根据了解，确山县星辉电力有限公司、汝南县星火电力有限公司均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股票代码:601908)的全资子公司，具备本次合同约定项目的履约能力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合同一

(1) 工程名称：河南驻马店确山县26.4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

(2) 项目双方：

发包人：确山县星辉电力有限公司；

承包人：青岛特锐德设计院有限公司。

(3) 合同范围：本合同标的为河南驻马店确山县26.4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EPC工程总承包，包括工程施工、工程管理、项目验收等。

(4) 合同总额：本项目合同总价金额为人民币13,992万元（大写：壹亿叁仟玖佰玖拾贰万元整）~16,896万元（大写：壹亿陆仟捌佰玖拾陆万元整），具体金额根据最终取得上网电价来确定。本合同装机容量为26.4MW，如实际装机容量发生变化，结算是以最终实际装机容量据实结算，增减容量的单价另行协商。

(5) 合同工期：暂定为2017年5月31日前完成全容量并网。

(6) 合同价款支付：发包人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向承包人付款。

2、合同二

(1) 工程名称：河南驻马店汝南县13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

(2) 项目双方：

发包人：汝南县星火电力有限公司；

承包人：青岛特锐德设计院有限公司。

(3) 合同范围：本合同标的为河南驻马店汝南县13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EPC工程总承包，包括工程施工、工程管理、项目验收等。

(4) 合同总额：本项目合同总价金额约为人民币6,890万元（大写：陆仟捌佰玖拾万元整）~8,320万元（大写：捌仟叁佰贰拾万元整），具体金额根据最终取得上网电价来确定。本合同装机容量为13MW，如实际装机容量发生变化，结算

是以最终实际装机容量据实结算，增减容量的单价另行协商。

(5) 合同工期：暂定为2017年5月31日前完成全容量并网。

(6) 合同价款支付：发包人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向承包人付款。

四、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合同的签署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，为公司在太阳能及新能源业务领域的发展开拓有着积极意义，也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。

2、合同生效后，公司将根据该工程的进度安排工程施工建设。上述合同总金额约为20,882万元~25,216万元，对公司收入及利润的增长带来积极影响。上述项目2017年3月底或4月初开始建设，可能对公司2017年第二季度的收入、利润带来积极影响。

3、本次合同的签署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不因履行合同而对相关当事人形成依赖。

五、合同的审议程序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的规定，上述合同经双方公司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无需上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其他相关说明

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次合同的后续进展及履行情况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河南驻马店确山县26.4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合同》；
- 2、《河南驻马店汝南县13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合同》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3月30日